

不忘初心

文/张金剛

我承认,忙不可支时对妻子是少了关心。那年她多次生病,我却常因繁忙的公务、会议和接待而无法分身。由于难以忍受孤单无助之痛,她无奈提出离婚。道歉、解释、表态,无济于事。事已至此,万般委屈只能咽回肚里。其实,我知道,她需要我的陪伴;她也知道,我工作的身不由己。

请她的闺蜜红姐帮忙调和。红姐只简单一句话:莫忘初心!是呀,回首一起走过的日子,当初她不听别人相劝义无反顾嫁给我这小窝,在出租屋里挨过炎寒夏冬,都不言苦;我一直忙完单位忙家里,省吃俭用攒钱买房,不曾叫累;日子一天比一天好,却忘了当年的以苦为乐、相依为命。“初心”,让我俩彼此理解、让步,和好如初。

“初心”,初始的心,起初的心;

与出发有关,与成长有关,与心绪有关。这诗意的字眼,读来,便可在现实与回忆中穿越,回归最初的美好,点化迷茫的心智,释然奔赴延展的前路。然而,往往我们走得太远了,便因经历太多、背负太多,而忘了初心,徘徊、纠结也罢,膨胀、飘然也罢,一时失去坐标,无法定位,丢掉了起初的知足与快乐。

拿我一直坚持的写作来说。起初,只为借此调剂枯燥的生活,给日子添些色彩。发表,自是快乐,并不刻意,仅此。然而,慢慢,爱上了文章见诸报端、稿费悄来的感觉。小满足、小虚荣,使我曾单为了追求发表,而虚构失真、借鉴粗糙、迎合潮流,失了先前的真情实感、精雕细琢。虽然发表,却文质下滑,反而心存自责,并不快乐。而身边的文友安姐,却多年只

潜心专注于随笔创作,随心所欲,不论刊发。时间累积,上百万字的文稿,精选百篇,集结出版,一时在小城声名鹊起,颇具影响。舆论过后,她又沉静在自己的文字世界里,抒写着自己感悟。写作就当如此。坚持初心,记录生活,无关其它。我调整步调,试着与安姐一样,不问数量,以文问心。

人往高处走,自是没错。而我,却因两次放弃“高就”的机会,被不理解的人视为不求上进,甚至不识好歹。虽并不介怀,却也有些难堪。第一次,可招聘入市里,我因两地分居而放弃;第二次,可借调至北京也放弃了。周边人颇为不解,而我只是寥寥数语,不多解释。初心,只有己知;主意,只有己定;生活,只有己过。

我自知,已近不惑之年,除少

些挑战的勇气之外,更多的是明了自己为什么而来,奔什么而去。我无心仕途,只求一个安稳职位而已。若迈步“高就”,只能深陷其中,不知归路。于我而言,放弃便意味着拥有。我婉拒了知遇者的好意,守着小镇,守着小城,守着这个家。不忘初心,洒脱快乐,我亦坦然,我自无悔。

初心,蕴含着本真。捐款资助贫困学生,初心是奉献一颗爱心,让失学者继续求学,莫求日后的回报;开家餐馆,初心是用美食美味加诚信经营,方便顾客、赚钱养家,莫要日久天长而欺客宰客;赡养老人,天地经义,初心是用自己的孝心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,莫要与兄弟姐妹计较谁得到与付出的多与少,做好该做的就对了。初心的本真,切不可丢。

烟雨清明

文/廖华玲

清明,逐雨而来。雨很细,像烟像雾又像风,丝丝缕缕,似有若无。这个时节,或许随口一句“清明时节雨纷纷”便能激活一场细雨。

每年清明,一滴泪的沉重压在我心,柳枝是缠绵的乡愁,也是烟雨中的惆怅。记忆中,家乡小镇的清明总是在丝丝细雨中来临,雨洒落在坚硬的青石板街面上,无声无息,使人思绪万千,黯然垂泪。小镇的青山之上安睡着先人们的灵魂,拔净一片乱草,培上几把新土,点上几支香烛,烧上一把纸钱,风雨愁人,杂草含烟,唯有心底默默的哀思。一垄新土,那是活生命的鲜,亲人们的面庞在细雨中渐渐清晰起来……

在唐诗宋词中,在岁月的长河里,变换的是世界,不变的是

追思,生命的情思都沉寂在清明雨中。时光轮回,人们缅怀先人,人们又被后人怀念,一代代传承,逝者与生者奔走在这蒙蒙细雨中,往来成古今。也许,人们的泪水在这个祭奠的日子里不能深切地代表对亲人的怀念,唯有清明的雨才能给予一种世间大爱,抚慰生者的心灵,因为我们相信:生命的慈爱大于眼泪。

生命的力量在雨的世界里孕育着、滋生着,万物生长正此时。逝者埋在芬芳的泥土中,他们正在等待一场雨,即使雨很小,也都是淋漓尽致的爱,爱浸下去了,灵魂便化作一抹绿色破土而出,生命得以轮回,蓬勃而生!

一缕烟,模糊了视线,朦胧了外面精彩的世界;一场雨,清洗了尘,也清洗了心。

老墙

文/白万伟

每回故乡,都要搜寻、拜访几堵老墙。这些老墙,经历过自然与岁月的风雨,虽大都颓败斑驳,但寒来暑往、春去春回,它们如倔强的卫士,不屈挺立。老墙是世事的见证,是故乡的符号,是游子心中不老乡愁。

老家院墙是一堵石墙。那些石块不知何时从何处选拣,经何人之手错落垒成城墙,赋予了守家护院的神圣使命。年复一年,默然矗立;几代更迭,不离不弃。

遥想,墙根下几株月季正红,一群鸡雏叽喳滚动,一家人围坐墙内吃饭、聊天,其乐融融。路人在墙外走过,脚步声;偶尔冲院内喊上一句“吃啥好饭”,算是打过招呼。而我最喜欢以墙为隐蔽,坐在葡萄架下听听歌、读读书、发呆、透过石缝望望墙外,心如止水。

有时会将年少的心思写成纸条,塞入石缝藏起;现虽已不知所踪,或化作烟尘,但心中犹记。

墙,最宜用来涂鸦。信笔题诗作画,那是古人的闲情雅致,我辈自达不到;可恣意写写画画,倒是常有。老屋的山墙上,至今还留有我曾用黑木炭描画的空心“一九九七”。

那年香港回归,我作为热血青年,倍感激动。那年我师范毕业,人生开启了新的旅程。几乎所有墙壁,都是孩子的涂鸦墙。用各色粉笔写的算式、古诗、单词依稀可见,也是孩子闹矛盾时的泄愤墙。

我爱拿起相机,拍下这些老墙,生怕有一天它们会在岁月侵蚀中坍塌、消失。

母亲的记忆

文/夏和平

父亲去世后,母亲头发逐渐花白,身子也一日比一日佝偻。更令人担忧的是,她的记忆力急剧减退,有时刚在锅里煮了东西,转身就能忘得一干二净;甚至有时,她会把我当成弟弟,又把弟弟当成别人。

每次出了差错后,母亲都神情黯然,兀自叹息:“我老了,脑子越来越糊涂了,好多事情都记不住了。”但是,几十年前的好些事儿,她倒记得十分清楚。

每年春节,我和妻子都要回去陪母亲过年。前年春节特别寒冷,妻子便给母亲买了一件羽绒服,母亲穿在身上,满脸高兴。但不想到了第二天早上,母亲又把那件老旧的棉袄穿上了。“这件棉袄是三娘送给我的,穿在身上暖和。”

上世纪九十年代初,父母从川西北高原退休后,都到江甯定居。安顿好后,我陪母亲回了趟老家。那天告别的时候,母亲的三娘从箱子里翻出一件新棉袄来,说:“这是我给你做的,你先拿去穿,我另外给她做。”母亲推脱不了,只好接受下来,这一穿便是二十多年,一直舍不得丢弃。

偷渡 (外一首)

蒋幼林

先是隐约闻鸟鸣声
我以为自己是
一个隐士
可以躲在时光的夹层中
安然若素
直到齿轮嘶咬钢铁的声音传来
我才发现
我已经又一次暴露了

访梓庐先生

戴着眼镜,发型飘逸想象
如在风中
“激情并不是才能。”你说
翘着二郎腿抖抖手上的烟灰
在书的源头
下午四点半时间磨蹭
好不容易拽着它的尾巴
遂宁日报社楼道陈旧



灵泉

本版投稿邮箱:
bszmlq@163.com

春来鸽两只

文/佟才录

我家住在四楼,南向有一个大阳台,阳台的围栏上向外凸出一块小平台,偶尔会有几只麻雀落在上面,叽叽喳喳。

春天的一个清晨,我来到阳台做早操,意外地看到阳台外的小平台上站着两位“不速之客”——两只鸽子。一只白色的,另一只是灰色的。它们咕咕地叫着,探头探脑地向室内张望。见我开窗,它们扇动了翅膀,灰鸽很轻易地起飞,在空中盘旋着,而白鸽却没能起飞成功,依旧滞留在小平台上。灰鸽盘旋一圈后,又停落在白鸽身旁。

我小心翼翼地靠近,才发现白鸽的一只翅膀受伤了,孱弱无力地耷拉着。我猜想,灰鸽可能

是白鸽的“老公”,它不忍心丢下“老婆”独自逃离,于是又飞回来与白鸽“共患难”,不离不弃。

我被感动了。我从厨房抓了一把大米,撒在小平台上。两只鸽子不顾危险,顾自低头饕餮起来,并不时发出咕咕的声音。一会儿,它们吃饱了,抬起头,瞪着可爱的黑眼睛瞧着我。我伸出手去,白鸽下意识躲开,但因为翅膀受伤,险些跌下平台。这时,灰鸽一下冲上来,挡在白鸽的前面,喉咙里发出急促的咕咕声。

我对它们微笑示好。不知它们是否懂了。但白鸽不再躲闪,灰鸽也不再拦截。我轻轻提起白鸽抱进阳台里,用纱布和纱布为

它处置着伤口。也许是感受到了我的善意,白鸽乖乖的,一动不动,任我摆布。包扎好伤腿,我把白鸽放到阳台角落的纸箱里,灰鸽也一个劲地飞进了纸箱里。

接下来的几日,我每天给它们喂水、喂食,为白鸽处置伤口。白鸽的伤,很快就痊愈如初了。

又一个清晨,我早早地起床,让白鸽、灰鸽饱餐一顿,然后打开窗子,把它们放飞出去……两只鸽子轻盈地在空中盘旋,绕了一圈又一圈,似乎很舍不得离去。我冲它们一再挥手,它们这才恋恋不舍地飞走了。

自那以后,每个清晨,我都会被一阵咕咕声唤醒——是两只鸽子“回家”了呢。

愚人不如愚己

文/汪亭

全民娱乐时代,愚人之事时有发生。愚人不好把握,恰到好处能令人发笑,没把握好分寸便有危险,轻则现场尴尬,重则对方愤怒。

愚己就十分保险,既能博得大家欢笑,又可显出愚己者的聪慧豁达。人生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,时常都揶揄自己,以一颗平常心化解烦闷苦恼,这样生活才会轻松愉悦。

古往今来,愚人者众多,敢于愚己者却不多见。思想家孔子算一位,其善于嘲弄自己。孔子周游列国之时,处境非常尴尬。有一次,在郑国孔子与弟子们走散,

子贡找人询问,那人告知:“东门外站有一人,看上去像丧家之犬,那不是你的老师吗?”子贡找到孔子后转述了此话,孔子苦笑道:“我确实像丧家之犬啊!”这种自知之明的愚己,需要强大的勇气。从这看出,孔子心怀坦荡。

文学家苏轼频年谪居,仕途受到很大的挫折。在这期间他写过一首《洗儿诗》:“人皆养子望聪明,我被聪明误一生。惟愿孩儿愚且鲁,无灾无难到公卿。”此诗浅白易懂,以轻松戏谑的语气自我调侃解脱,愚己中尽显苏轼的大度超脱。

如苏轼这般碍于时势,表面

愚己,实则反讽的还有宋朝郑广。郑广曾是著名的海寇,招安做官后,其他官员因其出身常不理睬他。一日,群僚正在谈评诗歌,郑广赶到后,群僚们根本无视他的存在。郑广愤愤不平:“郑广粗人一个,现在我也给诸位作一首诗吧。”大家好奇,默坐静听:“郑广有诗上众官,文武看来总一般。众官做官却做贼,郑广做贼却做官。”郑广坦率地嘲讽自己是海寇,实际讥讽了官如盗贼的腐败官场。

愚己者大都心胸宽广,为人谦逊,处事聪明,生活乐观。相比愚人而言,愚己更加突显智慧。

姑妈

文/唐文胜

那是33年前的冬季,冷冽的寒风和着零落的冰雪像刀子一样切割着我单薄的身子,天刚蒙蒙亮,我就兴高采烈地和姑妈乘坐着村里唯一一台手扶拖拉机,前往20里外的县城采购年货。大约一个钟头后,手扶拖拉机像老牛拉车一样喘着粗气,在田间最热闹的分时进入了城区,我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与激动,在车尚未停稳时,就冒冒失失地跳下了去,没想到,这时候意外发生了,由于路面结冰太滑,我立足未稳,啪地一声,四脚朝天摔倒在地。

这时,一辆急驰的越野车迎面而来,在千钧一发之际,姑妈不顾自身危险,从车上跃而下,迅速伸出她那强而有力的双手,奋力将我往手扶拖拉机的左

后方一推。我得救了。

而姑妈却永远地闭上了眼睛。来不及刹车的越野车无情地碾过姑妈的身子,殷红的鲜血慢慢染红了街道。人们手忙脚乱地把姑妈送进了附近的医院,但已无力回天。在弥留之际,姑妈在我耳边断断续续说:“文胜……以后……千万……不要跳车了……危险”的遗言,仍时时刻刻在我的耳边回响。

救命之恩是这世上最难报答的恩情。无数次,我跪在姑妈的坟前,失声痛哭。

又是一年清明节,当我刻骨铭心地领悟到“生命非儿戏”“亲情价更高”真实含义时,我早已永远地失去了姑妈,悔恨与愧疚交织,泪水如决堤奔涌的大海,都已无用。

舌尖上的春天

文/李红霞

终于盼到了春风,温柔清爽,吹面不寒。就在这春风轻暖万物共赴春日狂欢的一刻,那压抑一冬的味蕾也大声地大肆跳跃起来,冲上舌尖。

春江水暖。日渐消融的冰层,再次活跃了蛰伏一冬的河鱼。成群结队地聚拢在贯穿暖阳的浅层水面,嬉戏游戏,好生快活。刚才还在水草间打逗,一会儿便倏地潜入岩石罅隙小憩,洋溢着积蓄一冬的无尽活力。寻条小溪,用箬篱捕捞一上午,那肥美的河鱼,便可跳进箩筐,待做美餐了。

春菜寥寥。冬藏的白菜已经开花,食之无味;应时的蔬菜才已下种,有等时日。惟有那麦

田或是闲地里,旧年撒下的菠菜种子,早早萌生出翠绿的嫩芽,在枯黄的土地间迸发着迎春的激情,扮绿了初春的田园,也扮绿了农家的餐桌。

春韭青青。暖阳普照的墙根下、田埂间,一抹新绿擦着地皮生长起来,嫩嫩地泛出光亮。春韭炒鸡蛋当是首选美味。嫩黄翠绿,色鲜;韭郁蛋香,味美;吃起来更是嫩滑爽口,算得上是春季美食中朴素的经典。

随着春天的来临,多情的土地、勤劳的人们,还会轮番将炸春卷、榆钱饭、荠菜饺、拌野菜等数不清的春天美味端上餐桌,美了舌尖,美了生活,美了整个春天。

吾师老谭

文/汪秀红

老谭是我读外国语学校时,学校的教导主任。犹记得当年他的“威力”,只要说一句“老谭来了”,那些调皮小子顿时闻风丧胆。

刚进校,便有热心的学长告知我们初一年级新生,老谭是学校里最可怕的“生物”。老谭其实没什么特别的,高高的个儿,斑白的头发,但始终挺直着背脊。何况我这样的中学生,没有做人的成绩,没有捣蛋的行为,他能记得住我?

某天晚饭后,我家的楼梯口传来一个陌生的呼喊:“理理!”一看,竟然是谭老师来家访了。原来每一届新生入学,谭老师必定挨家家访。我既感动又震撼,老师家访正常,可从来没见过过学校的教导主任家访的。

高一那年,小女生开始臭美了,我也一样。就在途经篮球场时,我听到熟悉的断喝:“理理,脖子上戴的是啥?”我面如死灰地从衣领里掏出一条项链。“收起来,下不为例啊!”从此之后,我便收起爱美之心,全心向学了。

离开校园后,一直再没见过谭老师。没想到,在毕业后的第十二年,我在小区散步时,竟然瞥见了那个背脊挺直的身影。“理理,是你啊!”他呼出我的名字,我的心被结实实地地震了一下——我这样一个并不出众的学生,十几年来,老谭居然能一眼认出我。如果说,当年他能张口道出学生的姓名,是一种责任;如今退休后的他同样能对每一届学生熟悉在心,则是一种深爱。